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环卫函〔89〕号

关于对青岛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小涧西低碳（零碳）环境产业园区 评价审定结果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专家对青岛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小涧西低碳（零碳）环境产业园申报资料进行了资料审查。评价专家组于2025年11月12日对园区进行了现场审查与评价，并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评价审定工作，现将最终审定结果公示如下：

青岛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低碳（零碳）环境产业园

特此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28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单位须加盖公章，个人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电话和地址）。

联系人：李雅昕 15910758291

邮箱：liyxx0820@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31 号 19 号楼一层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